

第五节 应纳税额计算中的特殊问题处理

十一、企业出资为个人购买所有权登记为个人的房屋及其他财产（包括个人借款且借款年度终了后未归还的购买）的税务处理总结：

取得人员	税目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或其家庭成员取得	“经营所得”
除上述企业以外其他企业的个人投资者（股东）或其家庭成员取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其他人员取得	“综合所得”（工资薪金所得）

【例题·单选题】（2023 年）企业为职业经理人购买房产并将房产权属登记到个人名下，缴纳个人所得税时适用的项目是（ ）

- A.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B. 劳务报酬所得
- C. 工资薪金所得
- D. 偶然所得

答案：C

解析：职业经理人因任职或受雇取得的非货币性职工福利所得，应按照“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二、个人取得拍卖收入的所得税政策

- 1. 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拍卖取得的所得：“特许权使用费”。
- 2. 上述财产外的其他财产的拍卖所得：“财产转让所得”。

【提示 1】财产原值，是指售出方个人取得该拍卖品的价格（以合法有效凭证为准）。具体为：

- ①通过商店、画廊等途径购买的，为购买该拍卖品时实际支付的价款；
- ②通过拍卖行拍得的，为拍得该拍卖品实际支付的价款及缴纳的相关税费；
- ③通过祖传收藏的，为其收藏该拍卖品而发生的费用；
- ④通过赠送取得的，为其受赠该拍卖品时发生的相关税费；
- ⑤通过其他形式取得的，参照以上原则确定财产原值。

【提示 2】纳税人如不能提供合法、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财产原值的，按转让收入额的 3% 征税；拍卖品为经文物部门认定是海外回流文物的，按转让收入额的 2% 征税。

【提示 3】纳税人的财产原值凭证内容填写不规范，或者一份财产原值凭证包括多件拍卖品且无法确认每件拍卖品一一对应的原值的，不得将其作为扣除财产原值的计算依据，应视为不能提供合法、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并按规定的征收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提示 4】纳税人能够提供合法、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但不能提供有关税费凭证的，不得按征收率计算纳税，应当就财产原值凭证上注明的金额据实扣除，并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三、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

- 1. 律师个人出资兴办的独资和合伙性质的律师事务所：“经营所得”。

【提示 1】出资律师本人的工资、薪金不得扣除。

【提示 2】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应将年度经营所得全额作为基数，按出资比例或者事先约定的比例计算各合伙人应分配的所得征税。

- 2. 律师事务所支付给雇员（包括律师及行政辅助人员，但不包括律师事务所的投资者）所得：“工资、薪金所得”。

3. 作为律师事务所雇员的律师与律师事务所按规定的比例对收入分成，律师事务所不负担律师办理案件支出的费用（如交通费、资料费、通信费及聘请人员等费用），律师当月的分成收入按规定扣除办案支出的费用后，余额与律师事务所发给的工资合并，按“工资、薪金所得”征税。

【提示】律师从其分成收入中扣除办理案件支出费用的标准，由各省税务局根据当地律师办理案件费用支出的一般情况、律师与律师事务所之间的收入分成比例及其他相关参考因素，在律师当月分成收入的 30% 比例内确定。实行这一收入分成办法的律师办案费用不得在律师事务所重复列支。

- 4. 兼职律师从律师事务所取得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律师事务所在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时，不再减除规

定的费用扣除标准，以收入全额（取得分成收入的为扣除办理案件支出费用后的余额）直接确定适用的税率，计算扣税。（7日内合并计税申报）

5. 律师以个人名义再聘请其他人员为其工作支付的报酬，应由该律师按“劳务报酬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 律师从接受法律事务服务的当事人处取得法律顾问费或其他酬金等收入，应并入其从律师事务所取得的其他收入，按照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7. 律师个人承担的按照律师协会规定参加的业务培训费用，可据实扣除。

十四、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的政策

1.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劳务报酬所得**”。

2. 不含增值税的收入 $\times$ （1-20%）-展业成本-附加税费后，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提示1】展业成本按照收入额的25%计算。

【提示2】扣缴义务人支付佣金收入时，按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

【提示3】不含增值税的收入 $\times$ 80% $\times$ 75%-附加税费并入综合所得。

【例题·单选题】2023年某保险营销员取得不含税佣金收入37.5万元，假定不考虑其他附加税费、专项扣除和专项附加扣除，2023年该营销员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是（ ）元。

A. 9480

B. 16080

C. 19080

D. 28080

答案：B

解析：收入额=不含增值税的收入 $\times$ （1-20%）=375000 $\times$ （1-20%）=300000（元）；

展业成本=收入额 $\times$ 25%=300000 $\times$ 25%=75000（元）；

综合所得的金额=收入额-展业成本=300000-75000=225000（元）；

应缴纳个人所得税=（225000-60000） $\times$ 20%-16920=16080（元）。